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24 日